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2.0版）*

# 专用文件

项目名称：血细胞分离机

项目编号：2024-JQ06-W1634

采购机构：招标采购科（盖章）

2025年3月

（与《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通用文件（2.0版）》配套使用）

## 特别提示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由通用文件和专用文件共同组成，通用文件为军队物资类公开招标项目的一般性说明，专用文件为本项目特定要求的具体描述。通用文件与专用文件不一致的，以专用文件为准。

采购机构未提供通用文件的，请从采购机构官网（https://zbcg.301hospital.com.cn）“采购标准规范”栏下载，并注意下载文件为《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2.0版）通用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请认真阅读通用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供应商承诺声明”，并签字盖章确认。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视情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应当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备案材料可作为资格性审查和评审的依据。

四、投标供应商应当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下同）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投标保证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方式缴纳。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提供1份保函原件，投标时单独提交。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书的有效期。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及密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字或盖章（签名章和方章均可），投标授权代表应当签字。

八、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应当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价格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表面标明“价格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号等信息，投标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单独提交《价格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和《易损易耗件清单》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的报价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的，“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含价格）”，除单价、金额和投标总价外，其他实质性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通用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附件表格要求（采购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对第三章内容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内容为准），认真填写《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商务评审索引表》和《技术评审索引表》，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未填写上述索引表的，视为无效投标。本标准文本试行期间，投标文件中索引表填写不完整的，允许澄清。

十一、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百万以上）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十二、投标供应商如有两个以上名称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三、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指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不含）前，近3年财务报表指上年度之前的3年(不含上年度)，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含）后，近3年财务报表指本年度之前的3年（含上年度），特别说明除外。

十四、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种物资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十五、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材料应当清晰可辨，投标中请自带原件备查，如材料模糊且不能现场提供原件，视为该项材料无效。

十六、投标供应商发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盗用或复制，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七、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主要依据军队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拟制，专用条款由采购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拟制；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解释。军队相关规定未明确事项可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十八、专用文件中“★”标识指标等同通用文件中“\*”号条款。

目 录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10](#_Toc132190626)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13](#_Toc132190627)

[附表3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14](#_Toc132190628)

[附表4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16](#_Toc132190629)

[附表5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18](#_Toc132190630)

[第五章 招标公告 1](#_Toc132190631)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19](#_Toc132190632)

[一、商务要求 22](#_Toc132190633)

[二、技术要求 23](#_Toc132190634)

[第七章 合同样本 2](#_Toc132190635)6

**第八章 文件组成及专用附件格式 31**

## 第四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项目需重点关注内容的集中说明。专用文件与通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专用文件要求为准。

| 序号 | 招投标相关事项 |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 |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
| --- | --- | --- | --- | --- |
| 1 | 项目概况 | 血细胞分离机公开招标  采购机构： 招标采购科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010-66935201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25万元 （详见第五章招标公告） | |  |
| 2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第五章“招标公告”第四条 | | 第3.2条 |
| 3 | 招标文件申领时间 | 2025年 月 日至 月 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申领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 第7.1条 |
| 4 | 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 现场踏勘：□是☑否  标前答疑会：□是☑否 | | 第7.2条 |
| 5 | 信息发布媒体 | 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和采购机构官网（https://zbcg.301hospital.com.cn） | | 第8.1条 |
| 6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确定1家供应商中标 | | 第33.3条 |
| 7 |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 | **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包装。**  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4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 1份  其中，《价格文件》 1正4副共5 份  备注：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供应商应自带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防损坏。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1）格式为可编辑的Word版本和已盖章的PDF版本，并存于U盘中；  （2）U盘应加贴标签，并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外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本”字样，但该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信封也应随价格文件一起封装在密封袋中。  （3）电子投标文件为纸质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的PDF格式和DOC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2024-JQ06-W1636-非接触式微量分液系统-投标供应商名称”（示例）。  **价格文件见专用附件1、2** | | 第14.6条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 | | 第15.1条 |
| 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金额：45000（大写）肆万伍仟圆整（预算2%）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外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无须密封）。并在递交文件时与手持文件（法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近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单独提交。同时在投标前2-3日发送至公共邮箱plag301zbcg4@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以备查验。**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  分: (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  要求见专用文件附件12 | | 第17条 |
| 11 | 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 投标开始时间：2025年 5 月 21 日8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5 月 21 日9时00分。  投标地点：复兴路28号门诊楼M层招标采购科开标室。  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 | 第10.1条和  第18.4条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5月 21 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复兴路28号门诊楼M层招标采购科开标室 | | 第20.1条 |
| 13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本章附表1 | | 第22.1条 |
| 14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本章附表2 | | 第22.2条 |
| 15 | 商务评审标准 | 本章附表3 | | 第22.3条第（1）项 |
| 16 | 技术评审标准 | 本章附表4 | | 第22.3条第（2）项 |
| 17 | 价格评审标准 | 本章附表5 | | 第22.3条第（3）项 |
| 18 | 非实质性负偏离的项数 | 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 第27.1条第（2）项 |
| 1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价格40分，商务10分，技术50分，满分100分）。  定标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第21.2条 |
| □质量优先法 | □技术得分达到  分以上。  □技术得分达到前 名。 | 第21.2条和  第29.1条 |
| 20 | 样品评审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 | | 第29.3条 |
| 21 | 相同品牌供应商得分或报价相同的规定 | 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技术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文件未明确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第29.4条第（1）项 |
| 22 | 核心产品的规定 | / | | 第29.4条第（2）项 |
| 23 | 质疑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 受理单位：招标采购科  联系人：赵老师，宋老师  联系方式： 010-66935218、010-66939410 | | 第42.4条 |
| 24 | 受理、处理投诉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 | 处理部门：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战勤部采购计划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助理027-59561222，杨助理027-59561225，罗助理：027-59561228 | | 第43.4条 |
| 25 | 受理、处理投诉复议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 | 处理部门： 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 李助理  联系方式： 010-66945693 | | 第44.4条 |
| 26 | 其他 | 领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但于开标截止日期前决定最终放弃投标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内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版弃标函原件递交给项目负责人。 | |  |

###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血细胞分离机 项目编号：2024-JQ06-W1634

| 审查项目 | | 是否合格 | | | | 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供应商 | | … | |
| 一、一般资格审查 | | | | | | |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企业法人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单位不作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如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
| 4.至申领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 | |  | |  |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除外。 |
| 5.供应商承诺声明 | |  | |  | | 承诺声明应当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保密承诺、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投标保证金认缴承诺。 |
| 6.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 |  | |  | |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7.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 |  | |  | |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8.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2021、2022、2023)审计报告 | |  | |  | |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
| 9.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10.密封满足招标文件 | |  | |  | |  |
| 二、特定资格审查 | | | | | | |
|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企业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为北京地区且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可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  | | 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 | | |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血细胞分离机 项目编号：2024-JQ06-W1634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具体要求 |
| 投标  供应商 | … |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完整 |  |  |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字或盖章（签名章和方章均可），投标授权代表应当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通用文件第38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特殊情形的，应当通过审查。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商务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条款响应情况作出判定 |
| 4.技术要求中“★”号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技术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情况作出判定 |
| 5.供应商可以是生产企业，也可以是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合法手续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 |  |  |  |
| 6.其他实质性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1.合格打“√”，不合格打“×”。   1.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按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3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  分值 | 备注 |
| 一 | 业绩（3分） | 比较合同签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以内（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不计）的销售业绩，按销售数量计算。以提供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商的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合同和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相关银行收款进账凭证复印件为准，最多提供10份合同。  基准业绩=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最高合计销售数量；业绩得分=销售业绩/基准业绩×标准分值。 | 3分 | 1.时间或类别不符合要求、总金额或数量不清晰、无相关银行进账凭证的合同均无效，业绩为0的得0分。  2.含有多个产品的销售合同，仅计算符合要求的产品的业绩。**投标供应商需自行标注合同中投标产品的业绩，无法分辨的业绩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时，应提供生产商销售合同。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可以提供代理销售合同或生产商销售合同，但销售终端客户应为三级医院，否则业绩无效。  4.销售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合同缔约双方签字盖章页。 |
| 二 | 企业规模（3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上年度(2024年）纳税总金额由大至小排序，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5%递减，最低分为0分。 | 1分 |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未提供的为0分，纳税额为0或为负值时得0分  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得标准分值的100%。 |
| 2.根据投标供应商 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总额由大至小排序，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5%递减，最低分为0分，平均净资产总额为负值的得0分。 | 1分 |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代替），如投标（报价）产品生产商（供应商）同时提供其报表和合并报表，以其报表为准，如仅有合并报表导致无法拆分投标（报价）产品生产商（供应商）的相关数据，按照0分处理。审计报告中无相关数据的，按照0分处理。 |
| 3.根据投标供应商 近三年平均资产总额由大至小排序，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5%递减，最低分为0分，平均资产总额为负值的得0分。 | 1分 |
| 三 | 财务状况（2.5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金额由大至小排序，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5%递减，最低分为0分，净利润为负值的得0分。 | 1分 |
| 2.根据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50%（含）的得标准分值，50%-70%（含）得标准分值的50%，70%以上的为0分。 | 0.5分 |
| 3.根据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金额由大至小排序，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5%递减，最低分为0分。 | 1分 |
| 四 | 企业信誉（1.5分） | 1.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连续取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A级评价证书的得标准分值，取得过两次的得标准分值的50%，取得过一次的得标准分值的25%，没有或无效的为0分。 | 1分 | 1. 网上公示的，须提供截图和查询网址 2. 提供税务系统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证明文件不得分。   3.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可提供上年度12个月的纳税凭证，得标准分值。 |
| 2.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截止开标时间）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的得标准分值，否则不得分。（以采购机构查询军队采购网内网处罚截止日期为准） | 0.5分 | 不论做出处罚决定的为哪一级采购管理部门或不同的处罚有效范围，凡纳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的均有效。 |
| 合 计（10分） | | | 10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年　　月　日

### 附表4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 分值 | 备注 |
| 一 | 参数指标正负偏离情况（44分） | 技术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44分。有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扣分：其中8项▲标识的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6项“无标识”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注：**  **1.▲标识的指标和“无标识”指标负偏离≥7项，投标企业“参数指标正负偏离情况”项为0分。**  **2.★标识的指标为关键指标，≥1项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即做废标处理。** | 44分 |  |
| 二 | 售后服务  （6分） | 1.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0.5分，最多得标准分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履行保修承诺的，相关企业将列入黑名单。免费保修期满后方可退回质保金。） | 3分 |  |
| 2.零配件支持：提供零配件全国统一报价，军队用户更换配件价格不超过统一报价的70%。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主要零配件价格排名，报价最低的得标准分值，其余排名依次按标准分值的25%减分，最低得0分。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为报价不合理的得0分。 | 1分 |  |
| 3.到位维修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对维修所投产品的到位维修响应时间排名，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为合理且最快的得标准分值，依次按标准分值25%比例递减，最低为0分。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为不合理的为0分。 | 1分 |  |
| 4.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  产品和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广泛普及度，提供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支持，具备北京市的售后服务网点和对应的24小时服务支持热线且技术力量能满足部队维修服务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为0分； | 1分 |  |
| 三 | 供应商违规记录 | 1.近三年参加军队采购未通过首检的，每次扣-1分。 | 0分 |  |
| 2.近三年参加军队采购产品出现重要质量问题的，每次扣-2分。 | 0分 |  |
| 3.近三年企业售后服务未满足用户要求、未按承诺履行义务、被投诉的，每次扣-1分。 | 0分 |  |
| 合 计 | |  | 50分 |  |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附表5 价格评审标准表

价格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说明 |
| 1 | 价格评审  （40分） | 1.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设备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20分）  2.耗材（试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作为基准值，耗材（试剂）价格得分=（评审基准值/报价）×标准分值（20分） | 40 | 价格分共计40分，明确设备报价权重占比50%，耗材2年用量总价权重报价占比50% |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血细胞分离机

二、项目编号：2024-JQ06-W1634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序号 | 物资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技术要求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交货  时间 | 交货  地点 | 备注 |
| 1 | 血细胞分离机 | / | 详见技术要求 | 台 | 5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付 |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 / |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有物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  3.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 | | | | | | | |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2.项目预算：225万元；

最高限价：225万元；

3.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中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本项目特定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企业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为北京地区且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可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九)、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一）注册及报名：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报名前应在军队采购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采购机构官网(https://zbcg.301hospital.com.cn)分别进行注册，具体注册流程详见采购机构官网(https://zbcg.301hospital.com.cn)首页右侧“动态资讯”栏目《关于在军队采购信息平台进行注册的通知》、《关于投标人（供应商）互联网报名的通知》，并在采购机构官网完成报名。

（二）获取时间：2025年 月 日8时30分至2025年 月 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三）获取方式：《通用文件》请从采购机构官网（https://zbcg.301hospital.com.cn）“下载中心”栏下载, 《专用文件》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报名后，登录供应商投标系统进入项目管理→项目执行模块自行下载文件。采购文件已审核备案并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定效力。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5年 5月 21 日8时30分。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 月21 日9时00分。

（三）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8号门诊楼M层招标采购科开标室。

（四）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年 5 月 21 日9时00分。

（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8号门诊楼M层招标采购科开标室。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和采购机构官网（https://zbcg.301hospital.com.cn）上发布。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陈老师

办公电话： 010-6693520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十、采购机构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赵老师、宋老师

办公电话：010-66935218、010-66939410

地 点： 北京市海淀区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 商务要求(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一）经济要求：**

|  |  |  |  |
| --- | --- | --- | --- |
| 经济要求 | | | |
| 1 |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付，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 企业承诺 |
| 2 | 付款及结算方式 | 物资到货（服务完成）验收后付95%。 | 企业承诺 |
| 3 |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5%。 | 企业承诺 |
| 4 | 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产品确保包装完好，运输确保不对产品造成损伤。 | 企业承诺 |
| 5 | 售后服务1 （质保） | 保修年限不低于3年，全年故障停机时间不高于5%（按365日/年计算)。 | 原厂授权或企业承诺 |
|
| 6 | 售后服务2 （质保） |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免费升级和维护软件，免费提供使用培训。 | 企业承诺 |
|
| 7 | 售后服务3 （质保） | 提供不少于1人次、2个工作日的工程师维修培训。 | 企业承诺 |
|
| 8 | 售后服务4 （响应时间） | 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京内维修到达现场时间≤12小时，京外维修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 | 企业承诺 |
|
| 9 | 备品备件要求（零配件） | 由供应商承诺项目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零配件供应。 | 企业承诺 |
| 10 | 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 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报价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企业承诺 |

**★（二）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其他**

若最终按照比照竞争性谈判实施采购，中标企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设备及耗材最终谈判报价按附件1、2、3内容重新组价并签字盖章。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2024-JQ06-W1634 | | 项目名称 | 血细胞分离机 | 最高限价（万元） | 225（5台）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 参数  性质 | 需求具体内容 | | | 是否  量化 | 备注（证明材料等其他要求）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1 | 基本要求 | | ★ | 用于成分血采集，收集血小板、红细胞和血浆等 | | | 否 | 相关证明材料 |
| 2 | 资质认证 | | ★ | 具备NMPA（CFDA）认证，同时具备CE或FDA认证 | | | 否 | 认证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 |
| 3 | 机器性能 | | ▲ | 实现连续式离心分离方式 | | | 否 | 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工作方式 | | ▲ | 单针采集，无需盐水预冲 | | | 否 | 相关证明材料 |
| 5 | 采集模式 | |  | 单双份采集 | | | 否 |  |
| 6 | 采集效率 | | ▲ | 单份采集模式：采集时间≤60min，可采集PLT=2.5×1011/袋  双份采集模式：采集时间≤60min，可采集PLT=5.0×1011/袋 | | | 否 | 相关证明材料 |
| 7 | 残余量 | | ▲ | ≤200ml | | | 否 | 相关证明材料 |
| 8 | 白细胞去除 | | ▲ | 采用非过滤方式自动去除白细胞，避免血小板激化 | | | 否 | 相关证明材料 |
| 9 | 血小板采集及保存 | | ▲ | 采集后即得到成品，无需混血浆并震荡解聚过程，采集的血小板可在22±2℃下保存5-7天。 | | | 否 | 相关证明材料 |
| 10 | 残余白细胞含量 | |  | ≤1×106个/袋 | | | 否 |  |
| 11 | 残余红细胞含量 | |  | ≤0.03×109个/袋 | | | 否 |  |
| 12 | 安全模式 | | ★ | 1.具有采血、回输压力及离心机压力报警装置； 2.具有抗凝剂动态流速流量监测及报警装置； 3.具有自动监测采集管路中空气并报警提示的功能； 4.具有红细胞探测器避免冲红发生 | | | 否 | 相关证明材料 |
| 13 | 屏幕显示 | |  | 彩色触摸屏屏幕，中文界面 | | | 否 |  |
| 14 | 屏幕尺寸 | | ▲ | ≥10英寸 | | | 否 | 相关证明材料 |
| 15 | 打印 | |  | 具备打印功能：导出数据或连接电脑即可直接连接打印机打印监测结果 | | | 否 |  |
| 16 | 内置视频演示 | |  | 内置视频操作演示指南 | | | 否 |  |
| 17 | 应用范围 | | ▲ | 包括但不限于干细胞移植；血浆置换；血细胞/血小板/红细胞去除 | | | 否 | 相关证明材料 |
| 18 | 配置要求 （单台套） | | ★ | 全自动血细胞分离机主机及相关附件 1套 | | | 否 | 企业承诺 |
| 19 | 配套耗材 （试剂）要求 | | ★ | 封闭耗材（试剂） | | | 否 | 企业承诺及 注册证 |
| 采购实施建议 | | | | | | | | |
| 3 | 技术偏离要求 | | ▲标识的指标和“无标识”指标负偏离≥7项，投标企业“参数指标正负偏离情况”项为0分 | | | | | |

注：1.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注册证、企业承诺、产品说明书、彩页、白皮书。

2.加注“★”号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1项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要求中带“★”条款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项目有具体要求的以项目为准）：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的承诺书等；对参数配置数量、定制产品或待开发软件等功能指标要求以报价人响应承诺为准。“▲”号项排名打分或正偏离加分以及无标识指标正偏离加分时，参照上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耗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封闭耗材（试剂）用量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血细胞分离机 | | 项目编号 | 2024-JQ06-W1634 | | |
| 封闭耗材（试剂） | 专机专用封闭耗材，耗材与设备为同一品牌 | | | | | |
| 描述 |
| 序号 | 耗材（开展项目）名称 | ※规格 | 预估2年用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单份） | 厂家自报 | 1000 | 套 | 105 | / |
| 2 |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双份） | 厂家自报 | 1000 | 套 | 105 | / |

说明.1.所投产品提供的耗材按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所投产品，需投标人根据设备配套情况全规格型号报价，开放耗材和不明确的封闭耗材，不参与评分，只填写耗材价格构成表；

3.耗材为解放军总医院目录内产品，须一同报价，并按照就低原则同步调价；

## 第七章 合同样本

采购项目

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见招标文件通用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项目有专用合同范本的，按范本拟制*）

###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 二、物资内容及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品种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  | *按照编目编码要求申请填写* |  |  | *技术参数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如内容较多，可以附页形式呈现*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 | | | | | | | | |

乙方所供的物资应当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军用）标准的工艺材料制造，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 三、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

（二）交货地点：

### 四、包装及技术材料

（一）乙方提供的物资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 五、售后服务

（一）乙方负责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

（二）自物资验收完毕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三）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价格。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四）乙方需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售后服务项目。

※（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交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乙方在现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

※（六）提供终生维护保障。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乙方承诺进行免费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备件和服务的价格不超过本次投标价格，终身维护保障。

※六、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合同金额的%*（不超过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元整（小写¥）。乙方若未按时交付产品，或交付产品性能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物资验收合格、全部交付后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可以在合同最终支付结算时，一并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

※七、质量保证金

物资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乙方提供甲方合同金额的%*（不超过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元整（小写¥）。在免费质保期内，物资因乙方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未予以补救，或予以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甲方接到乙方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后，应当于30日内核实质量情况，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

### ※八、质量保证期

自物资验收完毕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 九、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合同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在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一般不超过30%）*，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合同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在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需首检的产品，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预付款仅限于物资货款，其他费用不予预付。

※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乙方达到，提交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支付货款；第二阶段合同乙方达到，提交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支付货款；第三阶段合同乙方达到，提交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支付货款。*（支付阶段、结算依据和比例根据项目情况由采购*单位确定）

※其他方式：。

###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

### 十一、其他事项

。

注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户名称：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 第八章 文件组成及专用附件格式

报价文件分为《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本部分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制作。

报价文件提供资料尽可能详细，对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制作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对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商务评审标准表》《技术评审标准表》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证明材料。

一、价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专用附件1 |
| 2 | 价格构成表 | 专用附件2 |
| 3 | 耗材清单及价格一览表 | 专用附件3 |
| 4 |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资料、文件 |  |

二、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按照《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 专用附件4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专用附件5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专用附件6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专用附件7 |
| 4 | 供应商承诺声明 | 专用附件8 |
| 5 |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 专用附件9 |
| 6 |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 专用附件10 |
| 7 | 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 | 专用附件11 |
| 8 |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专用附件12 |
| 9 | 特定资格条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  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如生产企业（北京生产厂家在北京地区销售产品）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商务册** |  |
| 1 |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专用附件13 |
| 2 | **商务评审索引表** | 专用附件14 |
| 3 | 投标函 | 专用附件15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专用附件16 |
| 5 | 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等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 | 专用附件17 |
| 6 | 提供税务机构2021、2022、2023年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或证书 |  |
| 7 | 零配件支持报价明细表 | 专用附件18 |
| 8 | 保修期外维修费用清单 | 专用附件19 |
|  | **技术册** |  |
| 9 | **技术评审索引表** | 专用附件20 |
| 10 | 商务响应表 | 专用附件21 |
| 11 | 技术偏离表 | 专用附件22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专用附件23 |
| 13 | 交货清单 | 专用附件24 |
| 14 | 设备配置清单明细 | 专用附件25 |
| 15 | 易损易耗件清单 | 专用附件26 |
| 16 | 技术力量清单及证明材料、技术方案和所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据情况提供） | 通用附件2-10/2-8 |

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 一、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物资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元）**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交货时间** | **保修年限** | **投标保证金有无提交** | **备注** |
| **1** | **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1.此表封面上注明“价格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4.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不得缺项多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价格构成表

设备价格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注册证或备案证号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含税） | 备注 |
| 如XX设备 | XXX公司 | 注册证... | 主机100M | 台 | 1 |  |  |
| 如XX设备 | XXX公司 | / | 配套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 | | | | | 如50000.00 |  |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以上为示例，各投标供应商按要求填报，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供应商根据《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对所投产品配置等要求进行详细报价；

2.投标供应商价格构成表中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须一致，如若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由供应商出具价格构成澄清；

3.报价包含设备本身价格、包装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管理费、利润、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4.所投产品按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填报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耗材清单及价格一览表

耗材清单及价格构成表（参与评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试剂）名称** | **注册证或备案证号** | **规格型号**  **(全部）** | **生产企业** | | **计量单位** | **单价**  **（元）** | **单台2年预估用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如1 | 耗材1 | 注册证A | 规格型号1 | XXXX公司 | |  |  |  |  |  |
| 如2 | 耗材1 | 注册证A | 规格型号2 | XXXX公司 | |  |  |  |
| **平均价（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 | | | | | |  |  |  |  |
| 如1 | 耗材2 | 注册证B | 规格型号1 | XXXX公司 | |  |  |  |  |  |
| 如2 | 耗材2 | 注册证B | 规格型号2 | XXXX公司 | |  |  |  |
| **平均价（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 | | | | | |  |  |  |  |
| 如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 | | | | | | | | |  |  |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以上为示例，各投标人按要求填报，注意事项如下：**

1.按技术要求内容对所配套耗材全部规格型号进行详细填报，如因设备自身配套因素缺项或多项，现场可由供应商出具设备和耗材配套价格构成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参与后续评审；若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按无效报价处理。

2.耗材所有单项报价将作为后期耗材引进时最高限价，耗材为解放军总医院目录内产品，须一同报价，并按照就低原则同步调价。

3.耗材为同一注册证存在多个规格型号且价格不同，“∑单价（平均价）×用量=总价（元）”计入评分。

4.耗材报价不计入中标总价中，但作为本次价格评审重要依据。

5.配套耗材不是同一个生产厂家的产品，主要产品逐个生产厂家确认即可。

6.所投产品提供的耗材按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7.未按技术要求中明确的预估量进行填报，此项不得分。

厂家全称：（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备注：厂家指境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或境外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注册证》上指定的注册人或代理人名称

######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资格证明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位置页码 |
|
| 一 | 一般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二 | 特定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文件的位置页码。“密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不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 | |

#### 附件5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移动电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附件8 供应商承诺声明

供应商承诺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

1.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单位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始材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单位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材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材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二、保密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

1.严格遵守《供应商诚信承诺》，若受到1年、2年、3年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5%、2%的诚信责任保证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元），最低额度为10万元，最高额度为200万元。

2.同意至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前，缴纳诚信责任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不予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自禁止性处理期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不缴纳的，给予终身禁止处理。如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起3年内再次受到1年以上（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前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意再次按照被处理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处理年限对应的比例重新缴纳保证金，在未缴纳之前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若经查实采取串通投标手段取得中标资格，已进入履约阶段的，同意按照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需继续履约但存在明显价格风险的，同意扣除利润，按照审定的实际成本结算，审定结果高于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执行，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对于已完成履约和结算的，同意根据审价认定的实际成本支出，退还军队超额付款部分，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审价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4.给部队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六、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八、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九、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投标保证金认缴承诺

自开标之日起2年内，若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自愿认缴投标保证金。如不缴纳，接受加重处罚。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9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附件10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附件11近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近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

（投标供应商属于集团公司母公司的，如提供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当能够体现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且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不能体现的应当同时提供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无法拆分且未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应评分以零分处理。）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附件12 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要求

**受益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鉴于 （投标人）参加贵方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单位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责任金额及期限：**

1.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2.保证期限：（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保持有效/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保证责任内容：**

1.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干扰开标或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投标或串通投标的；

4.中标（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我单位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上述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保函格式仅作参考，保函内容必须满足要求。**

**2.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形式缴纳。**

**3.保函有效期需满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90天】。**

**4.投标有效期结束30日后，投标人未及时取回的保函视为投标人放弃取回，采购机构将集中销毁。**

军队物资类项目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文件名称∕页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位置页码。“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完整”等无法填写具体页码的符合性审查项目，可以不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号项及“▲”证明材料务必标清页码） | | |

#### 附件14商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计分模型 | 标准分值 | 投标供应商填写 | |
| 指标值或评分项 | 文件名称∕页码 |
|  | 合计 |  |  |  |  |
| 一 | 项目1 |  |  |  |  |
| 1 | 指标1 |  |  |  |  |
| 2 | 指标2 |  |  |  |  |
| 3 | 指标3 |  |  |  |  |
|  | …… |  |  |  |  |
| 二 | 项目2 |  |  |  |  |
| 1 | 指标1 |  |  |  |  |
| 2 | 指标2 |  |  |  |  |
| 3 | 指标3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位置页码，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 | | | | |

#### 附件15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物资名称）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其中，“价格文件”5份单独密封提交。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材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一切材料和承诺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材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履约。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政策法规。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6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有效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1.同类项目指本次招标的产品或同类产品，具体在评审标准中明确范围。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招标的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该表严格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表》明确的相关要求填报。  2.项目内容包括同类项目，产品名称、型号等。  3.“页码”栏中填写业绩材料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4.合同缔约方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该合同无效。  5.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6.合同中涉及总价、单价、规格、缔约方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附件17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

|  |  |  |
| --- | --- | --- |
| 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 | | |
| 年 度 数据项目 | 年度 | 文件名称  ∕页码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净资产（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年度纳税总金额  （万元） |  |  |
| 年度缴纳社保金额（万元） |  |  |
| 年度缴纳社保人数 |  |  |
| 年度人均社保金额（元） |  |  |
| 说明：  1.采购机构根据评审标准具体内容确定本表具体项目。  2.纳税和社保情况依据**税务（社保）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如实填写**，相关凭证复印件附后。其他内容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如实填写。  3.“页码”栏中填写数据所在《商务技术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4.评审委员会审核发现《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与《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中数据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实际数据为准。 | | |

#### 附件18 零配件支持报价明细表

零配件支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型号 | 执行  标准 | 计量单位 | 定额/消耗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产地或生产企业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以一套物资的所用材料为基本单位，项目填列直接材料明细。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根据《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对所投产品零配件等相关要求进行详细报价。

2.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核对提供消耗性配件（年平均更换大于1次的配件）和高值配件（价格大于设备成交价5%以上）的报价清单，且高值配件报价之和不得高于设备成交价的110%，不在上述要求配件清单内的消耗性配件和高值配件视为免费提供。

#### 附件19 保修期外维修费用清单

保修期外维修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型号 | 执行  标准 | 计量单位 | 年度 | 工时费 | 价格  (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根据《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对所投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的年度整机保修费用价格，提供维修工时费计算方法及价格。**

**2.商务条款须无偏离响应，未填写此表价格视为免费。**

#### 附件20 技术评审索引表

技术评审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计分模型 | 标准分值 | 投标供应商填写 | |
| 指标值或评分项 | 文件名称∕页码 |
|  | 合 计 |  |  |  |  |
| 一 | 项目1 |  |  |  |  |
| 1 | 指标1 |  |  |  |  |
| 2 | 指标2 |  |  |  |  |
| 3 | 指标3 |  |  |  |  |
|  | …… |  |  |  |  |
| 二 | 项目2 |  |  |  |  |
| 1 | 指标1 |  |  |  |  |
| 2 | 指标2 |  |  |  |  |
| 3 | 指标3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表》编制此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指标值或评分项，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的位置页码，投标供应商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 | | | | |

附件2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商务评审要求 | 商务响应 | 文件名称∕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物资的具体响应，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2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技术评审要求 | 技术参数  响应 | 偏离度 | 文件名称∕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物资的具体技术评审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栏如果原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细则自行拟定）

#### 附件24交货清单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附件25设备配置清单明细

设备配置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对所投产品配置等相关要求进行汇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6 易损易耗件清单

易损易耗件清单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易耗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